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樟树市世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06月22日，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樟树市世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耀投资”）签署了《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世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世耀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易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幻网络”）5.8356%的股权，公司已于2018年7月20日支付世耀投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于2018年06月22日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樟树市世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世耀投资将在收到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若世耀投资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增持或者未能足额增持本公司股票，则世耀投资的股东有义务继续补充出资至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以购买宝通科技股票，并根据上述约定办理锁定及遵守上述约定的补充出资义务。根据上述承诺，世耀投资及其股东应于2019年7月20日前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2019年6月12日公司接到世耀投资股东通知，世耀投资股东杜潇潇先生、陈植锋先生、曾晓斌先生、沈忱先生拟通过认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世耀投资股东杜潇潇先生、陈植锋先生、曾晓斌先生、沈忱先生。

2、增持目的

公司全球化战略已全面铺开，移动网络游戏的全球发行和运营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股价已经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承诺增持公司股票。

3、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大宗交易购买。

世耀投资股东杜潇潇先生、陈植锋先生、曾晓斌先生、沈忱先生拟通过认购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大股东樟树市牛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股票。

4、增持金额

根据市场及本公司股价情况，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

5、增持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个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增持前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世耀投资及其股东个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7、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

在购买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购买的股票到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进行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

二、其它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世耀投资及其股东还未进行增持。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导致的股份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各方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4、在员工持股计划推进过程中，如出现风险导致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则世耀投资及其股东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保障承诺的继续履行，公司也将及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